

常州市志

CHANG ZHOU ZHI

第三册

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常州市志

CHANG ZHOU SHI ZHI

(第三册)

总纂组组长 黄元裕

副组长 薛奇达 徐瑞清

成 员 包树森 郑德舫
高岳言

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本 册 目 录

第三十六卷

概述	Ⅱ · 1
第一章 民国时期司法	Ⅱ · 2
第一节 武进县警察局	Ⅱ · 3
第二节 武进地方法院	Ⅱ · 4
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	Ⅱ · 7
附：一、日伪司法	Ⅱ · 8
二、日伪警务	Ⅱ · 8
第二章 公安	Ⅱ · 8
第一节 机构	Ⅱ · 9
第二节 治安	Ⅱ · 13
第三节 户政管理	Ⅱ · 17
第四节 交通管理	Ⅱ · 18
第五节 消防	Ⅱ · 22
第三章 检察	Ⅱ · 26
第一节 机构、人员	Ⅱ · 27
第二节 刑事检察	Ⅱ · 28

第三十七卷

概述	Ⅱ · 61
第一章 管理机构	Ⅱ · 62
第一节 劳动局	Ⅱ · 62
第二节 人事局	Ⅱ · 63
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	Ⅱ · 64
第一节 劳动就业	Ⅱ · 64
第二节 劳动调配	Ⅱ · 73
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劳动 管理	Ⅱ · 77
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	Ⅱ · 78
第五节 技工培训	Ⅱ · 79

公安、司法

第三节 经济检察	Ⅱ · 30
第四节 法纪检察	Ⅱ · 32
第五节 监所检察	Ⅱ · 33
第六节 控告、申诉检察	Ⅱ · 34
第四章 审判	Ⅱ · 35
第一节 机构	Ⅱ · 36
第二节 刑事审判	Ⅱ · 38
第三节 民事审判	Ⅱ · 44
第四节 经济审判	Ⅱ · 46
第五节 复查	Ⅱ · 49
第五章 司法行政	Ⅱ · 51
第一节 机构	Ⅱ · 51
第二节 宣传教育	Ⅱ · 52
第三节 律师	Ⅱ · 54
第四节 公证	Ⅱ · 56
第五节 调解	Ⅱ · 58

劳动、人事

第六节 精简下放、上山下乡	Ⅱ · 81
第七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	Ⅱ · 85
第三章 干部管理	Ⅱ · 87
第一节 分布、结构	Ⅱ · 87
第二节 干部调配	Ⅱ · 91
第三节 科技干部管理	Ⅱ · 95
第四节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 安置	Ⅱ · 97
第五节 奖励与惩处	Ⅱ · 98
第六节 管理制度	Ⅱ · 99

第四章 编制管理	■ · 100
第一节 精简整编	■ · 101
第二节 编制核定	■ · 102
第五章 工资	■ · 104
第一节 工资种类	■ · 104
第二节 工资形式	■ · 106
第三节 工资改革	■ · 112
第四节 调整工资	■ · 115
第五节 工资管理	■ · 118
第六章 劳保福利	■ · 120
第一节 劳动保险	■ · 120

第二节 企业福利	■ · 128
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福利	■ · 132
第七章 劳动保护	■ · 134
第一节 安全生产	■ · 134
第二节 工业卫生	■ · 139
第三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	■ · 144
第四节 未成年工人保护	■ · 147
第五节 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 监察	■ · 148

第三十八卷

概述	■ · 151
第一章 外事	■ · 152
第一节 外宾接待	■ · 153
第二节 友好城市往来	■ · 162
第三节 涉外管理	■ · 163
第四节 机构	■ · 167

外事、侨务

第二章 侨务	■ · 168
第一节 侨情	■ · 168
第二节 侨务活动	■ · 169
第三节 捐赠、侨汇	■ · 172
第四节 机构	■ · 174

第三十九卷

概述	■ · 175
第一章 驻军	■ · 177
第一节 清军	■ · 177
第二节 太平军	■ · 178
第三节 地方军	■ · 178
第四节 北洋军	■ · 178
第五节 国民军	■ · 179
第六节 人民军队	■ · 182
附：日军、伪军	■ · 189
第二章 地方武装	■ · 191
第一节 团练	■ · 191
第二节 商团	■ · 192
第三节 乡团、民团、农团	■ · 192
第四节 保卫团	■ · 193

军 事

第五节 大刀会	■ · 193
第六节 游击队	■ · 194
第七节 自警团	■ · 194
第八节 保当队	■ · 194
第三章 兵役	■ · 195
第一节 民国兵役	■ · 195
第二节 人民兵役	■ · 197
第四章 民兵	■ · 198
第一节 民兵组织	■ · 198
第二节 武器装备	■ · 199
第三节 军事训练	■ · 200
第四节 民兵活动	■ · 201
第五章 战事	■ · 203
第一节 太平天国战事	■ · 203

第二节	辛亥革命战事·····	Ⅱ · 204
第三节	北伐战争战事·····	Ⅱ · 204
第四节	土地革命战事·····	Ⅱ · 205
第五节	抗日战争战事·····	Ⅱ · 205
第六节	解放战争战事·····	Ⅱ · 209
第六章	人民防空·····	Ⅱ · 211
第一节	防空机构·····	Ⅱ · 211

第二节	工程设施·····	Ⅱ · 212
第三节	设施维护利用·····	Ⅱ · 213
第四节	防空演练·····	Ⅱ · 213
第七章	拥政爱民·····	Ⅱ · 214
第一节	抢险救灾·····	Ⅱ · 214
第二节	支援地方建设·····	Ⅱ · 215
第三节	军民共建·····	Ⅱ · 216

第四十卷

概述·····	Ⅱ · 217
第一章	科技机构····· Ⅱ · 218
第一节	管理机构····· Ⅱ · 218
第二节	研究机构····· Ⅱ · 219
附：科研型工厂·····	Ⅱ · 225
第二章	科技队伍····· Ⅱ · 228
第一节	分布····· Ⅱ · 229
第二节	培训····· Ⅱ · 230
第三节	职称····· Ⅱ · 231
第四节	落实政策····· Ⅱ · 231
第三章	科技进步····· Ⅱ · 232
第一节	工业····· Ⅱ · 232
第二节	建筑····· Ⅱ · 240
第三节	农副业····· Ⅱ · 241

自然科学

第四节	医疗卫生·····	Ⅱ · 242
第五节	其他·····	Ⅱ · 243
第四章	科技管理·····	Ⅱ · 252
第一节	管理体制·····	Ⅱ · 253
第二节	技术协作·····	Ⅱ · 254
第三节	鉴定、奖励·····	Ⅱ · 257
第四节	专利·····	Ⅱ · 260
第五章	科学普及·····	Ⅱ · 260
第一节	科普组织·····	Ⅱ · 260
第二节	科普宣传·····	Ⅱ · 266
第三节	科技交流·····	Ⅱ · 267
第四节	咨询服务·····	Ⅱ · 268
第五节	青少年科普·····	Ⅱ · 269

第四十一卷

概述·····	Ⅱ · 271
第一章	研究组织和队伍····· Ⅱ · 272
第一节	研究机构····· Ⅱ · 273
第二节	学术团体····· Ⅱ · 276
第三节	研究人员····· Ⅱ · 280

社会科学

第二章	科研活动及成果····· Ⅱ · 283
第一节	经济研究····· Ⅱ · 283
第二节	思想政治工作研究····· Ⅱ · 290
第三节	史志研究····· Ⅱ · 294
第四节	其他社科研究····· Ⅱ · 301

第四十二卷

概述	■ · 313
第一章 学校设置、选介 ...	■ · 317
第一节 府学、县学、书院、 义学、私塾	■ · 317
第二节 幼儿园	■ · 319
第三节 小学	■ · 319
第四节 中等学校	■ · 324
第五节 普通高等学校	■ · 330
第六节 成人学校	■ · 330
第七节 特殊学校	■ · 333
第八节 学校选介	■ · 333
第二章 德育实施	■ · 337
第一节 德育课	■ · 338
第二节 日常思想教育	■ · 339
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	■ · 343
第四节 团、队活动	■ · 344
第三章 智育实施	■ · 345
第一节 课程设置	■ · 346
第二节 教学方法	■ · 350
第三节 教学措施	■ · 354
第四节 课外活动	■ · 357
第四章 体育实施	■ · 360
第一节 体育	■ · 361
第二节 卫生	■ · 363
第五章 业余教育实施	■ · 365
第一节 扫盲教育	■ · 366
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	■ · 367
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	■ · 368

第四十三卷

概述	■ · 415
第一章 文学艺术	■ · 417

教 育

第四节 干部文化技术教育	■ · 369
第五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	■ · 370
第六章 教育改革	■ · 371
第一节 学制	■ · 371
第二节 教育结构	■ · 373
第三节 办学形式	■ · 375
第七章 教育研究	■ · 377
第一节 研究机构、组织	■ · 377
第二节 教育学术团体	■ · 379
第三节 研究活动	■ · 380
第四节 成果选介	■ · 381
第八章 教师	■ · 383
第一节 来源	■ · 384
第二节 编制	■ · 387
第三节 进修	■ · 390
第四节 师德	■ · 392
第五节 工资	■ · 393
第九章 学生	■ · 395
第一节 来源	■ · 396
第二节 毕业	■ · 398
第三节 升学	■ · 401
第四节 就业	■ · 402
第十章 教育经费	■ · 403
第一节 来源	■ · 403
第二节 主要支出	■ · 407
第十一章 教育管理	■ · 409
第一节 机构	■ · 410
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	■ · 412

文 化

第一节 诗歌	■ · 417
第二节 散文	■ · 422

第三节 小说·····	■ · 423
第四节 影视文学·····	■ · 425
第五节 戏剧·····	■ · 425
第六节 曲艺·····	■ · 432
第七节 美术·····	■ · 436
第八节 音乐、舞蹈·····	■ · 439
第二章 表演团体·····	■ · 443
第一节 中共常州地委文化 服务团·····	■ · 444
第二节 常州市锡剧团·····	■ · 445
第三节 常州市京剧团·····	■ · 447
第四节 常州市沪剧团·····	■ · 448
第五节 常州市评弹团·····	■ · 449
第六节 常州市滑稽剧团·····	■ · 450
第七节 常州市歌舞团·····	■ · 452
第八节 常州市文工团·····	■ · 453
第九节 常州市杂技团·····	■ · 454
第十节 常州市木偶剧团·····	■ · 454
第十一节 常州市地方曲艺 工作团·····	■ · 454
第十二节 其他团体·····	■ · 455
第三章 群众文化·····	■ · 456
第一节 常州市群众艺术馆 ·····	■ · 458
第二节 区文化馆、站·····	■ · 461
第三节 常州市工人文化宫 ·····	■ · 465
第四节 常州市少年宫·····	■ · 467
第五节 常州市青少年俱乐部 ·····	■ · 469

第四十四卷

概述·····	■ · 521
第一章 报纸·····	■ · 523
第一节 地方报·····	■ · 526

第四章 社会文化·····	■ · 470
第一节 书铺、刻经处·····	■ · 471
第二节 图书馆·····	■ · 473
第三节 常州市新华书店·····	■ · 474
第四节 博物馆、文物店·····	■ · 476
第五节 影剧管理机构·····	■ · 478
第六节 演出场所·····	■ · 479
第五章 文物·····	■ · 485
第一节 古遗址、古墓葬·····	■ · 486
第二节 古园林·····	■ · 489
第三节 府邸、故居、纪念馆 ·····	■ · 489
第四节 学府书院、寺庙祠堂 ·····	■ · 496
第五节 亭台楼阁、塔桥古井 ·····	■ · 498
第六节 碑刻、石雕·····	■ · 499
第七节 其他构筑物·····	■ · 504
第六章 档案·····	■ · 507
第一节 档案馆、室·····	■ · 507
第二节 档案管理·····	■ · 508
第三节 行政管理·····	■ · 511
第七章 机构·····	■ · 516
第一节 常州市文化局·····	■ · 517
第二节 常州市文学艺术界 联合会·····	■ · 517
第三节 常州市档案局·····	■ · 518
第四节 常州市文物管理 委员会·····	■ · 518
第五节 创作、研究机构·····	■ · 518

新闻出版

第二节 专业、企业、院校报 ·····	■ · 535
第三节 报社(馆)·····	■ · 537
第二章 广播·····	■ · 541

第一节	无线广播·····	Ⅱ · 542
第二节	有线广播·····	Ⅱ · 544
第三节	广播节目设置·····	Ⅱ · 548
第三章	电视·····	Ⅱ · 553
第一节	电视设备·····	Ⅱ · 554
第二节	频道·····	Ⅱ · 555
第三节	差转台·····	Ⅱ · 557

第四十五卷

概述	·····	Ⅱ · 571
第一章	医疗卫生机构	····· Ⅱ · 573
第一节	医局、医社	····· Ⅱ · 573
第二节	诊所	····· Ⅱ · 574
第三节	医院	····· Ⅱ · 576
第四节	基层医疗保健机构	····· Ⅱ · 583
第五节	其他机构	····· Ⅱ · 585
第二章	卫技队伍	····· Ⅱ · 588
第一节	结构	····· Ⅱ · 588
第二节	分布	····· Ⅱ · 591
第三节	工资	····· Ⅱ · 592
第四节	培训	····· Ⅱ · 592
第三章	医疗设施	····· Ⅱ · 594
第一节	医用建筑	····· Ⅱ · 594
第二节	病床	····· Ⅱ · 596
第三节	器械	····· Ⅱ · 597
第四章	医疗、护理	····· Ⅱ · 600
第一节	中医	····· Ⅱ · 601
第二节	西医	····· Ⅱ · 608
第三节	护理	····· Ⅱ · 620
第五章	卫生防疫	····· Ⅱ · 620
第一节	寄生虫病防治	····· Ⅱ · 621

第四十六卷

概述	·····	Ⅱ · 667
----	-------	---------

第四节	电视节目设置·····	Ⅱ · 557
附:常州广播电视服务部	·····	Ⅱ · 558
第四章	出版·····	Ⅱ · 559
第一节	编纂出版机构·····	Ⅱ · 560
第二节	图书出版·····	Ⅱ · 560
第三节	杂志出版·····	Ⅱ · 567

卫 生

第二节	传染病防治·····	Ⅱ · 627
第三节	职业病防治·····	Ⅱ · 633
第四节	地方病防治·····	Ⅱ · 636
第五节	食品卫生·····	Ⅱ · 636
第六节	环境卫生监测·····	Ⅱ · 637
第六章	保健·····	Ⅱ · 640
第一节	妇幼保健·····	Ⅱ · 640
第二节	干部保健·····	Ⅱ · 644
第三节	工矿卫生保健·····	Ⅱ · 645
第四节	农村卫生保健·····	Ⅱ · 646
第七章	教学、科研·····	Ⅱ · 648
第一节	医学教学·····	Ⅱ · 648
第二节	医学科研·····	Ⅱ · 651
第八章	管理·····	Ⅱ · 651
第一节	管理机构·····	Ⅱ · 652
第二节	医政管理·····	Ⅱ · 654
第三节	药政管理·····	Ⅱ · 658
第四节	医院管理体制	改革····· Ⅱ · 660
第九章	爱国卫生	····· Ⅱ · 661
第一节	组织机构·····	Ⅱ · 661
第二节	主要活动·····	Ⅱ · 662

体 育

第一章	机构、队伍·····	Ⅱ · 669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一节	管理机构·····	Ⅱ · 669
第二节	体育社团·····	Ⅱ · 670
第三节	体育队伍·····	Ⅱ · 672
第二章	体育设施 ·····	Ⅱ · 676
第一节	市级体育设施·····	Ⅱ · 676
第二节	基层体育设施·····	Ⅱ · 679
第三章	体育训练 ·····	Ⅱ · 682
第一节	业余体校学员训练 ·····	Ⅱ · 682
第二节	师资集训·····	Ⅱ · 684
第三节	运动队集训·····	Ⅱ · 685
第四章	群众体育 ·····	Ⅱ · 686

第四十七卷

概述	·····	Ⅱ · 735
第一章	社会福利 ·····	Ⅱ · 736
第一节	敬老养老·····	Ⅱ · 737
第二节	扶孤育幼·····	Ⅱ · 740
第三节	精神病人收治·····	Ⅱ · 742
第四节	伤残扶助·····	Ⅱ · 745
第二章	救灾救济 ·····	Ⅱ · 748
第一节	救灾·····	Ⅱ · 748
第二节	救济·····	Ⅱ · 750
第三节	扶贫·····	Ⅱ · 751
第三章	优抚安置 ·····	Ⅱ · 752
第一节	优抚·····	Ⅱ · 753
第二节	安置·····	Ⅱ · 759
第四章	婚姻管理 ·····	Ⅱ · 761

第四十八卷

概述	·····	Ⅱ · 777
第一章	岁时节庆 ·····	Ⅱ · 777
第一节	岁时·····	Ⅱ · 778
第二节	庙会·····	Ⅱ · 784
第三节	纪念日、节日 ·····	Ⅱ · 785

第一节	民间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86
第二节	职工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90
第三节	学校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92
第四节	军事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94
第五节	老年人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95
第六节	伤残人体育·····	Ⅱ · 696
第五章	运动竞赛 ·····	Ⅱ · 697
第一节	市办竞赛·····	Ⅱ · 698
第二节	承办竞赛·····	Ⅱ · 708
第三节	市外竞赛·····	Ⅱ · 709
第四节	竞赛成绩·····	Ⅱ · 717

民 政

第一节	贯彻婚姻法·····	Ⅱ · 761
第二节	婚姻登记·····	Ⅱ · 762
第五章	殡葬·····	Ⅱ · 764
第一节	殡葬机构·····	Ⅱ · 765
第二节	墓地殡葬设施·····	Ⅱ · 766
第三节	殡葬改革·····	Ⅱ · 768
第六章	收容遣送 ·····	Ⅱ · 770
第一节	收容·····	Ⅱ · 771
第二节	遣送·····	Ⅱ · 772
第三节	改造·····	Ⅱ · 774
第七章	机构·····	Ⅱ · 774
第一节	清末、民国时期民政 机构·····	Ⅱ · 775
第二节	市民政局·····	Ⅱ · 776

民 俗

第二章	礼仪习俗 ·····	Ⅱ · 791
第一节	婚嫁·····	Ⅱ · 791
第二节	丧葬·····	Ⅱ · 792
第三节	生育、寿庆 ·····	Ⅱ · 793
第四节	称谓·····	Ⅱ · 794

第三章 生活习俗	Ⅲ · 796
第一节 饮食	Ⅲ · 796
第二节 服饰	Ⅲ · 798
第三节 居住	Ⅲ · 799
第四节 杂俗	Ⅲ · 799
第五节 陋俗	Ⅲ · 801
第四章 生产习俗	Ⅲ · 803
第一节 农业习俗	Ⅲ · 803

第二节 工商行业习俗	Ⅲ · 804
第三节 渔业(船民)习俗	Ⅲ · 805
第五章 风尚	Ⅲ · 806
第一节 善举	Ⅲ · 806
第二节 新风	Ⅲ · 808
第三节 职业道德	Ⅲ · 812
第四节 规约	Ⅲ · 814

第四十九卷

概述	Ⅲ · 817
第一章 语音	Ⅲ · 817
第一节 声母	Ⅲ · 817
第二节 韵母	Ⅲ · 818
第三节 声调	Ⅲ · 819
第四节 同音字表	Ⅲ · 819
第二章 词语	Ⅲ · 834
第一节 称谓	Ⅲ · 834

方 言

第二节 天文、时令	Ⅲ · 835
第三节 日常生活	Ⅲ · 836
第四节 农事	Ⅲ · 839
第五节 动植物	Ⅲ · 839
第三章 谚语、歇后语	Ⅲ · 840
第一节 谚语	Ⅲ · 840
第二节 歇后语	Ⅲ · 844

第五十卷

概述	Ⅲ · 847
第一章 佛教	Ⅲ · 848
第一节 寺庵	Ⅲ · 849
第二节 教务	Ⅲ · 852
第三节 创办事业	Ⅲ · 853
第四节 佛教团体	Ⅲ · 855
第二章 道教	Ⅲ · 856
第一节 道观	Ⅲ · 857
第二节 教务	Ⅲ · 859
第三节 道教团体	Ⅲ · 861
第三章 天主教	Ⅲ · 861
第一节 教堂	Ⅲ · 862

宗 教

第二节 教务	Ⅲ · 863
第三节 天主教团体	Ⅲ · 864
第四章 基督教	Ⅲ · 864
第一节 教堂	Ⅲ · 865
第二节 教务	Ⅲ · 867
第三节 创办事业	Ⅲ · 868
第四节 基督教团体	Ⅲ · 869
第五章 伊斯兰教	Ⅲ · 871
第一节 清真寺	Ⅲ · 871
第二节 教务	Ⅲ · 872
第三节 创办事业	Ⅲ · 873
第四节 伊斯兰教团体	Ⅲ · 874

第五十一卷 人 物

古代名人选录、补遗(姓氏笔划为序)	■ · 875		
戈裕良	■ · 899	陈 炤	■ · 883
白 昂	■ · 885	陈 济	■ · 884
吕 宫	■ · 889	陈杲仁	■ · 878
庄存与	■ · 893	陈祖仁	■ · 883
庄述祖	■ · 897	邹 浩	■ · 880
庄培因	■ · 891	邵长蘅	■ · 890
刘逢禄	■ · 899	胡 宿	■ · 880
孙星衍	■ · 897	胡 滢	■ · 885
孙慎行	■ · 887	胡世将	■ · 881
李兆洛	■ · 900	郑 鄩	■ · 888
杨廷鉴	■ · 888	赵 翼	■ · 896
季 札	■ · 875	赵申乔	■ · 890
沈法兴	■ · 879	赵怀玉	■ · 898
张 守	■ · 882	赵熊诏	■ · 891
张 琦	■ · 899	洪亮吉	■ · 894
张惠言	■ · 894	恽 格	■ · 889
张缙英 张缙英		恽 敬	■ · 897
张纶英 张纶英		恽 珠	■ · 900
.....	■ · 901	钱名世	■ · 891
近现代人物(姓氏笔划为序)	■ · 901		
丁甘仁	■ · 937	王寿生	■ · 976
丁济万	■ · 1003	王志烈	■ · 1052
丁嘉葆	■ · 902	王承荣	■ · 916
万 一	■ · 1018	王嘉大	■ · 1006
万国鼎	■ · 1003	方 怡	■ · 921
万鉴明	■ · 968	方 恒	■ · 920
于定一	■ · 947	方 恂	■ · 908
马万里	■ · 1041	方 楷	■ · 910
马元放	■ · 990	方 毅	■ · 997
马文植	■ · 916	方骏谟	■ · 908
王 洸	■ · 1043	左锡惠 左锡璇	
王 震	■ · 1022	左锡嘉	■ · 911
王 诤	■ · 1036	卢正衡	■ · 943
王玉如	■ · 948	史 良	■ · 1054
		史致准	■ · 909
		史致澍	■ · 907
		史霄雯	■ · 985
		冯仲云	■ · 1016
		冯志刚	■ · 1047
		冯超然	■ · 991
		冯嘉锡	■ · 946
		吕思勉	■ · 997
		吕佺孙	■ · 903
		吕景端	■ · 932
		吕耀斗	■ · 910
		朱文中	■ · 962
		朱正传	■ · 980
		朱绍良	■ · 1003

朱宝奎	Ⅱ · 938	汤貽汾 汤绶名	何嗣焜	Ⅱ · 912
朱普生	Ⅱ · 1022	汤懋名 汤禄名	余大鸿	Ⅱ · 921
朱稚竹	Ⅱ · 999	汤嘉名	余思诒	Ⅱ · 918
向 阳	Ⅱ · 977	许 械	余保纯	Ⅱ · 902
任玄珠	Ⅱ · 936	许云龙	邹 澍	Ⅱ · 901
伍丹戈	Ⅱ · 1053	许指严	闵仲谦	Ⅱ · 996
伍琢初	Ⅱ · 942	许冠群	汪 昉	Ⅱ · 908
庄 权	Ⅱ · 996	杨小仲	汪 洵	Ⅱ · 922
庄 严	Ⅱ · 1045	杨天笑	汪文溥	Ⅱ · 936
庄 闲	Ⅱ · 996	杨守玉	汪性天	Ⅱ · 939
庄 启	Ⅱ · 1001	杨成能	沈力扬	Ⅱ · 1053
庄 俞	Ⅱ · 966	杨锡海	沈同芳	Ⅱ · 927
庄先识	Ⅱ · 1009	李 仁	沈同治	Ⅱ · 1050
庄受祺	Ⅱ · 906	李子宽	沈步洲	Ⅱ · 950
庄育民	Ⅱ · 1048	李天行	沈保宜	Ⅱ · 964
庄清华	Ⅱ · 969	李公朴	沈保靖	Ⅱ · 914
庄庚良	Ⅱ · 926	李正华	沈逢吉	Ⅱ · 954
庄蕴宽	Ⅱ · 948	李定夷	冶开清谔	Ⅱ · 935
庄鼎彝	Ⅱ · 920	李宝淦	陆尔奎	Ⅱ · 954
庄曜孚	Ⅱ · 959	李宝嘉	陆镜若	Ⅱ · 922
刘大中	Ⅱ · 1028	李祖年	陈 范	Ⅱ · 922
刘可毅	Ⅱ · 919	李渺世	陈 森	Ⅱ · 907
刘尚德	Ⅱ · 963	李毅士	陈 煊	Ⅱ · 911
刘国钧	Ⅱ · 1038	吴 晋	陈 警	Ⅱ · 932
刘柏森	Ⅱ · 965	吴 楠	陈守实	Ⅱ · 1028
刘勋麟	Ⅱ · 967	吴介璋	陈君实	Ⅱ · 1046
刘炳照	Ⅱ · 926	吴中一	陈坤书	Ⅱ · 905
刘树屏	Ⅱ · 925	吴中行	陈枚丞	Ⅱ · 999
刘巽权	Ⅱ · 946	吴在渊	陈惠麟	Ⅱ · 1051
江 真	Ⅱ · 974	吴学蔺	陈森度	Ⅱ · 989
江上达	Ⅱ · 1009	吴炳生	陈撷芬	Ⅱ · 935
江枕石	Ⅱ · 974	吴唐林	陈舜名	Ⅱ · 1033
汤 淦	Ⅱ · 984	吴绮缘	陈衡哲	Ⅱ · 1031
汤久芳	Ⅱ · 943	吴翊寅	张 煊	Ⅱ · 942
汤世澍	Ⅱ · 913	吴镜渊	张一阳	Ⅱ · 970
汤成彦	Ⅱ · 906	何士准	张九如	Ⅱ · 1043
汤成烈	Ⅱ · 908	何寒莺	张太雷	Ⅱ · 940

张少华	■ · 987	段荫昌	■ · 1008	唐 肯	■ · 988
张允溪	■ · 1027	段鸿谟	■ · 951	唐 驼	■ · 962
张寿龄	■ · 987	恽代英	■ · 945	唐庆增	■ · 1024
张志让	■ · 1039	恽宝惠	■ · 1041	凌纯声	■ · 1047
张建中	■ · 966	恽禹九	■ · 939	陶 珙	■ · 952
张春帆	■ · 957	恽彦彬	■ · 932	陶 湘	■ · 915
张惟骧	■ · 985	恽祖祁	■ · 931	陶 珞	■ · 937
张景铄	■ · 1029	恽祖翼	■ · 913	陶云逵	■ · 976
张鹤龄	■ · 918	恽铁樵	■ · 955	梅 熹	■ · 1051
张曜孙	■ · 905	恽逸群	■ · 1034	黄山寿	■ · 930
范雪朋	■ · 1027	恽毓巽	■ · 915	曹 禾	■ · 904
周木斋	■ · 967	恽毓鼎	■ · 928	盛 康	■ · 914
周少梅	■ · 960	闻兰亭	■ · 983	盛宣怀	■ · 923
周仁咏	■ · 980	洪 中	■ · 1002	龚铁梅	■ · 1018
周仪畴	■ · 902	洪 深	■ · 994	章汉夫	■ · 1025
周甫艺	■ · 950	洪麟孙	■ · 903	谢 观	■ · 989
周腾虎	■ · 905	费久大	■ · 931	谢 霖	■ · 1021
金仲康	■ · 1026	费伯雄	■ · 910	谢仁冰	■ · 991
房虎卿	■ · 1043	费念慈	■ · 917	谢应芝	■ · 905
孟 森	■ · 960	姚舜钦	■ · 1022	谢荫昌	■ · 944
孟心如	■ · 981	袁励准	■ · 955	谢钟英	■ · 913
孟君谋	■ · 1019	夏娘娘	■ · 992	谢覲虞	■ · 955
孟昭常	■ · 927	顾实之	■ · 995	屠 方	■ · 959
孟秋江	■ · 1013	顾椿庭	■ · 958	屠 宽	■ · 929
孟宪民	■ · 1020	钱 荃	■ · 1015	屠 寄	■ · 933
孟宪承	■ · 1014	钱 蕓	■ · 1056	屠聿方	■ · 927
赵 起	■ · 904	钱化佛	■ · 1007	屠孝实	■ · 951
赵元任	■ · 1048	钱以振	■ · 975	巢崇山	■ · 920
赵凤昌	■ · 961	钱振铨	■ · 975	董 康	■ · 981
赵汝调	■ · 993	徐 隼	■ · 977	董同和	■ · 1005
赵烈文	■ · 911	徐 震	■ · 1015	董亦湘	■ · 964
赵振祚	■ · 904	徐伯昕	■ · 1053	蒋 必	■ · 1000
赵曾向	■ · 909	徐寿基	■ · 933	蒋 骥	■ · 1005
赵椿年	■ · 970	徐素白	■ · 1029	蒋光祖	■ · 972
赵燊黄	■ · 1001	徐琴芳	■ · 1056	蒋君稼	■ · 1012
查礼冠	■ · 1051	奚九如	■ · 990	蒋庭曜	■ · 1044
查秉初	■ · 1011	高 谟	■ · 958	蒋维乔	■ · 998

童 斐	■ · 952	管凤麟	■ · 959	瞿钦民	■ · 986
程蕙英	■ · 912	潘鸣球	■ · 947	瞿秋白	■ · 956
蔡 旭	■ · 1057	戴元俊	■ · 1048	瞿景白	■ · 943
裴保义	■ · 1052	瞿世英	■ · 1030		
烈士名录					■ · 1058
社会主义先进人物名录					■ · 1061

第五十二卷 专 记

一、太平天国在常州	■ · 1069	四、“文化大革命”纪实	■ · 1100
二、日军侵常罪行录	■ · 1081	五、重大事故	■ · 1124
三、帮会、会道门	■ · 1089	六、历代修志纪略	■ · 1138

附 录

一、历史文件选录	■ · 1147
二、历代常州府(毗陵)志序选录	■ · 1168
三、市区部分史志目录	■ · 1175
四、常州市地方志(史)获奖成果目录	■ · 1190
本届修志始末	■ · 1207
《常州市志》编纂机构、人员及审定单位	■ · 1213

第三十六卷

公安、司法

概 述

古代,常州府及其所辖各县,均由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,府、县衙设“三班”捕快。知府、知县都坐堂问案、审判。清光绪三十年(1904),武进、阳湖两县设巡警局。光绪三十四年改称警务公所。设有水巡、骑巡、侦探、警卫4队,维护地方治安。辛亥革命后,县民政署设警务课,后改名警察事务所、警察所。期间,司法权仍由县行政长官执掌,一度成立县地方审判厅、地方检察厅和初级审判厅、初级检察厅,后合并成立审检厅,1914年撤销。1927年,警察所改称公安局。1930年,司法和行政分立,成立武进县法院及检察处。1935年县法院改为地方法院,同时设地方法院检察处。1937年常州沦陷后,日伪政府设警察所,后改警察局;县知事公署内设司法科,并成立武进地方分庭,隶属于苏州地方法院;1939年改为武进地方法院,同时设地方法院检察处;1943年,检察处与法院分开,设武进地方检察署。抗日战争胜利后,国民政府恢复武进县警察局、武进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检察处。1947年,县政府恢复抗战前曾设立的军法庭,由县长兼任军法官,承担审理所谓共党案件的任务。国民党及其政府凭借这些专政机关,危害人民,镇压革命,群众称穿黑色制服的旧警察为“乌老鸦”,称旧法院“堂堂衙门八字开,有理无钱莫进来”。

1949年4月28日,常州市公安局建立,担负起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、维护人民民主新秩序的繁重任务,而审判、检察等司法业务,由市人民政府司法科办理。1950年9月,建立常州市人民检察署(1955年3月改称常州市人民检察院)。1951年4月,成立常州市人民法院;1962年10月,成立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当时,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管。通过公、检、法机关的建立和富有成效的工作,逐步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治安的混乱状况。解放初期,市区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,粉碎了反革命分子企图颠覆人民政权的阴谋,并及时整顿社会治安,取缔反动会道门,禁绝娼妓、吸毒等丑恶现象,打

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,监督改造四类分子。公安、司法工作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,为巩固政权、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。市区刑事案件发案率逐年降低,1956年发案300件,比1950年的722件降低58.5%,从市区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直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前,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社会秩序。1965年,市区发案139件,占市区人口数的4‰,为发案率最低的一年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公安、司法工作遭到严重破坏,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。公、检、法机构无法行使人民民主专政职能,社会治安秩序一度较为混乱,呈无政府状态。1968年,成立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。1973年10月,恢复常州市公安局。1978年11月,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建。1980年1月,市人民法院撤销,成立天宁、广化、钟楼、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。次年2月,市司法局正式成立。4月,成立郊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。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,武进、金坛、溧阳县的公安、司法机构全部隶属常州市。

随着公安、司法机构的建立、健全,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,人民群众中普法宣传的广泛深入开展,全市公安司法工作逐步走上正规。按照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,公、检、法分工负责,互相配合,互相制约,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。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提出的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、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、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犯罪的活动中,开展了为期3年的“严打战役”,依法从重从快、严厉打击一批犯罪分子,保证了社会秩序的安定,保障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一章 民国时期司法

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(1911年11月9日),常州宣告“光复”。武进县设民政署和司法署。民政署设四课即总务课、生计课、学务课、警务课。警务课后改为警察事务所。司法署分设审判厅、检察厅。1914年,审、检厅撤销,改由县知事公署兼理司法。同年,警察事务所改为县警察所,所长亦由县知事兼任。公、检、法大权集中于县知事一身。1926年4月,县知事不再兼任警察所长,而仍兼理司法。1927年,警察所改称公安局,内部机构设置及下属单位几经调整,人员不断增加(抗日战争前定为二等局,抗战胜利后为甲等局编制)。1930年,武进县法院建立,同时设检察处,但县政府仍设军法庭,县长兼任军法官,审判权仍操在行政长官之手。1935年7月,武进县法院改组为武进地方法院,同时设武进地方法院检察处,但县长仍继续兼理军法,抗日战争胜利后才撤销。1947年后,国民党为发动内战、反共反人民,提出所谓“加紧动员戡乱,以利剿匪”,在县政府内又恢复军法审判庭,由县长兼任军法官。

第一节 武进县警察局

武进警察机构始设于清末。光绪三十年(1904)设巡警局,光绪三十四年改称警务公

1949年3月民国武进县警察局编制序列表

